东安县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湘永专审字[2018]第0073号

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YO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TD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香河城）4A-H

电话：0746-8335180　　　　　传真：0746-8335180

**目 录**

[一、基本概况](#_Toc413785897) 2

[（一）机构设置](#_Toc413785898) 2

[（二）人员编制](#_Toc413785899) 2

[（三）主要职责](#_Toc413785900) 3

[（四）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办法 7](#_Toc413785901)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内容 7](#_Toc413785902)

[（一）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7](#_Toc413785903)

[（二）本级预算支出、实际支出及结余情况 9](#_Toc413785904)

[（三）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1](#_Toc413785904)0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_Toc413785905)[用情况 1](#_Toc413785905)0

[（一）基本支出预收执行和管理情况 1](#_Toc413785906)0

[（二）“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_Toc413785907)[情况 1](#_Toc413785907)3

[（三）专项支出管理和使](#_Toc413785908)[用情况 1](#_Toc413785908)4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_Toc413785910)6

[（一）经济性评](#_Toc413785911)[价 1](#_Toc413785911)6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1](#_Toc413785913)7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_Toc413785913) 2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_Toc413785914)1

[（一）预算编制问题 2](#_Toc413785915)1

[（二）会计核算问题 2](#_Toc413785916)1

[（三）“三公经费”管理存在的问题 2](#_Toc413785916)3

[（四）公务接待违规使用高价酒 2](#_Toc413785916)3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2](#_Toc413785917)4

[（一）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 2](#_Toc413785918)4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及审批制度 2](#_Toc413785919)4

[（三）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2](#_Toc413785919)5

湘永专审字[2018]第0073号

东安县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东安县财政局、东安县林业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等能力和水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及年度绩效评估考核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13]24号），结合《关于开展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18]8号）的要求，我们接受委托，于2018年11月19日至11月22日对东安县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概况

东安县林业局，是东安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的一个正科级国家行政机关，财务核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一）机构设置**

东安县林业局机关内设11个部门，包括办公室、计财股、资源站、营林站（退耕办及绿化委）、森林公安分局、纪检监察、政工股、林业执法大队、科技站、森保站、林权发证办；16个乡镇林业站；2个检查站；2个森林派出所。下属单位有林木种子场、银杏茶厂、林果场和县木材总公司，业务归口管理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黄泥洞林场。

**（二）人员编制**

东安县林业局核定编制人数199名，包括行政编制34人，事业编制165人。行政编制包括局长1名，副局长2名，纪检组长1名，总工程师1名，股长（室主任）等3名。2017年末实有人数290人，其中在职人员199人，退休人员72人，比上年度减少17 人，变动原因为10人退休，5人调出，2人停薪，属正常人员异动。实有车辆4台，均为森林执法执勤用车

**（三）主要职责**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

3、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

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石漠化防治工作。

6、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7、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8、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责任。

9、制定全县林业产业规划，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发展布局，促进林业产业协调发展。

10、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

11、研究提出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经济调节意见，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

12、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13、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办法**

为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金和资产的使用效益，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东安县林业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出台的五项管理制度执行，修改并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财产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规定》、《厉行节约规定》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内容

**（一）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1、年初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东安县林业局提供的2017年县本级部门预算报表资料，2017年度东安县林业局县本级预算收支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金额（万元） | 预算项目 | 金额 （万元） |
| 收入预算 | 2130.6638 | 支出预算 | 2130.6638 |
| 财政经费拨款 | 2010.6638 | 基本支出 | 2065.6638 |
| 专户非税收入 | 120.00 | 项目支出 | 65 |

**2、年度财政预算整体支出使用范围、方向和内容**

|  |  |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基本支出（万元） | 项目支出（万元） | 合计（万元） |
| 工资福利支出 | 1190.4828 |  | 1190.4828 |
|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313.7372 |  | 313.7372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561.4438 |  | 561.4438 |
| 森林培育 |  | 65 | 65 |
| 合 计 | 2065.6638 | 65 | 2130.6638 |

从年初预算批复情况来看：

2017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拨入资金总额2130.66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5.6638万元，所占比例96.95%，项目支出65万元，所占比例3.05%。

以上数据取自于东安县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报表，其预算收入和支出均指本年预算的数据，不包括上年结转资金689.30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资金267.5128万元，项目支出结转资金421.7904万元。

**（二）财政预算收支决算结余情况**

**1、年度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预算收入2130.6638万元，实际收入3191.0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补助收入2164.7681万元（包括年底找补结算86.7256万元），项目支出补助收入1026.2757万元（包括年底结转550.3397万元）。

**2、年度预算支出、实际支出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决算项目 | 预算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超支（-）或结余（+） |
| 基本支出 | 2065.6638 | 2345.5553 | -279.8915 |
| 项目支出 | 65 | 897.7264 | -832.7264 |
| 合计 | 2130.6638 | 3243.2817 | -1112.6179 |

从上表来看：

本年支出预算2130.663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226.9908万元，超支1096.327 万元。

基本支出预算2065.663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345.5553万元，超支279.8915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6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897.7264万元，超支832.7264万元。

**（三）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东安县林业局2017年度的非税收入计划完成300万元，其中：森林植被恢复费265万元、公安罚没收入10万元、其他收入5万元、其他一般罚没收入20万元。

2017年实际完成非税收入892.3753万元，其中：植被恢复费收入798.2464万元（2017年省返植被恢复费737.422万元）、林权勘测费1.9197、罚没收入65.1738万元、其他收入27.0354万元，完成率为245%。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东安县林业局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为维持部门日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本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年结余 | 本年预算 | 财政追加 | 预算合计 | 决算金额 | 结余(+)/超支(-) |
| --- | --- | --- | --- | --- | --- | --- |
| 工资福利支出 |  | 1190.4828 |  | 1190.4828 | 1599.7694 | -409.2866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67.5128 | 313.7372 |  | 581.25 | 352.2235 | 229.0265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561.4438 |  | 561.4438 | 267.2872 | 294.1566 |
| 基本建设性支出 |  |  |  |  | 126.2752 | -126.2752 |
| 合计 | 267.5128 | 2065.6638 |  | 2333.1766 | 2345.5553 | -12.3787 |

**1、基本支出总额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1）本年基本支出总额2345.5553万元，比预算可用金额2333.1766万元（包括年初结转资金267.5128万元、本年预算支出2065.6638万元），超支12.378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超支409.28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结余229.02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结余294.1566万元，基本建设性支出超支126.2752万元。

（2）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占总基本支出的比例68.2%，商品和服务支出占总基本支出比例15.0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占总基本支出的比例11.39%，基本建设性支出占总基本支出比例5.39%。

**2、基本支出总额各支出项目管理情况**

从上所述基本支出超支12.3787万元， 总的来说基本支出预算和实际支出持平，但内部项目支出的结构在预算和实际支出方面有较大的差异，主要表现为：工资福利费超支409.28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结余229.02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结余294.1566万元。

➀工资福利费超支409.2866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津贴补贴预算支出347.264万元，实际支出528.6318万元，超支181.3678万元。实际支出明细：2017年1-12月津补贴350.7378 万元、补发2016年7月-2017年12月津补贴119.6172万元、2017年1-12月乡镇工作补贴32.93万元、局2015年一次性生活补贴（退休）21.9188万元、其他津补贴3.428万元 。

二是奖金预算支出119.5万元，实际支出256.6989万元,超支137.1989万元。实际支出明细：2016年绩效考核奖金232.0589万元；其他奖金24.64万元。

三是绩效工资福利预算支出98.994万元，实际支出107.0953万元,超支8.1013万元。实际支出明细：2016年行政人员考核奖金10.2314万元、2017年1-12月奖励性绩效工资96.863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2.3387万元，预算支出0万元，超支12.3387万元；伙食补助费支出2.5269万元，预算支出0万元，超支2.526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3.9909万元，预算支出0万元，超支83.9909万元。

➁商品和服务支出节约229.0265万元，主要原因为年初结转资金没有指定具体使用方向，导致实际支出和指标下达功能分类的口径不一致。

➂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结余294.1566万元，由于此项目与工资福利费项目的内容很多相似，故会计在核算的时候将部分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记入工资福利费项目内。

④基本建设（设备购置）支出年初没有做预算，实际支出126.2752万元，超支126.2752万元。共中机关后花园建设项目95.00万元，2017年白牙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支出9.6218万元，石期市、鹿马桥、花桥3个林业站“一站式代理服务”建设支出11.1086万元，基层站建设场地清理整地支出0.8379万元，办公设置购置7.362万元，专用设备购置支出2.0449万元，其他基本建设支出0.3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县本级财政局“三公经费”总额本年预算和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本年预算 | 本年实际支出 | 结余（+）/超支（-） |
| 基本支出 | 基本支出 | 基本支出 |
| 公务接待费 | 27.00 | 26.9536 | 0.0464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20.00 | 17.027 | 2.973 |
| 因公出国费用 | 0 | 0 | 0 |
| 合计 | 47.00 | 43.9806 | 3.0194 |

从东安县林业局提供的县财政预算批复资料来看，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47万元，决算支出43.9806万元，结余3.0194万元。三公经费总体上控制较好。

从三公经费的支出明细项目看，公务接待费支出26.9536万元，占比61.29%；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027万元，占比38.71%。

**（三）专项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1. **专项资金预算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上年 | 本年 | 财政 | 可用 | 决算 | 结余/ |
| 结余 | 预算 | 追加 | 预算 | 金额 | 超支 |
| 森林防火公益金支出 |  |  |  |  | 66.7951 | -66.7951 |
| 油茶产业发展支出 |  |  |  |  | 8.4627 | -8.4627 |
| 育林基金支出 |  |  |  |  | 143.3113 | -143.3113 |
| 植被恢复费支出 | 273.00 |  |  | 273.00 | 60.239 | 212.761 |
| 其他项目支出 | 148.7904 |  |  | 148.7904 | 345.4918 | -196.7014 |
| 有害生物防治 |  |  |  |  | 106.9362 | -106.9362 |
| 林区道路建设 |  |  |  |  | 27 | -27 |
| 森林资源调查 |  |  |  |  | 5.2315 | -5.2315 |
| 公益林 |  |  |  |  | 24.6699 | -24.6699 |
| 森保支出 |  |  |  |  | 11.04 | -11.04 |
| 中央财补项目 |  |  |  |  | 86.6 | -86.6 |
| 森林抚育 |  | 65 |  | 65 | 11.9488 | 53.0512 |
| 合 计 | 421.7904 | 65 |  | 486.7904 | 897.7264 | -410.936 |

项目实际支出897.7264万元，县本级财政预算支出486.7904万元（其中包括本年预算支出65万元，上年结转支出421.7904万元），超支410.936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森林防火公益金支出66.7951万元、油茶产业发展支出8.4627万元、育林基金支出143.3113万元、植被恢复费支出60.239万元、其他项目支出345.4918万元、有害生物防治支出106.9362万元、林区道路建设支出27万元、森林资源调查支出5.2315万元、公益林支出24.6699万元、森保支出11.04万元、中央财补项目支出86.6万元、森林抚育支出11.9488万元。

**2、专项资金的管理情况**

东安县林业局未能针对专项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未能按预算编制的项目设置明细科目核算。没有按项目内容开设明细账核算，账务处理不规范。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通过前面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概述和实际支出情况的分析，东安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评价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

2017年预算配置：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没有增加，根据湘财预[2013]46号关于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通知，未来5年内，各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再增加，因此三公经费的预算编制需从严控制。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2017年东安县林业局各方面工作都完成得较好，主要表现在：(1)实施生态立县战略，致力推进增绿工程、全面建设美丽东安强化生态治理职责，大力推进裸露山地治理。对县林农放弃经营的石漠化土地，积极争取国家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投入，先后投资近600万元，完成了井头圩镇宝峰、鲤鱼、满竹、长斐等村近5000亩“裸露山地”造林绿化任务，使得荒芜近50余年的“不毛之地”披上了绿装。推进以珠江防护林工程建设为主的防护林体系建设。年度新建珠江防护林工程体系林地1.5万亩。新造和改造油茶1.6万亩。新建速生丰产林1.2万亩。开展毛竹垦复2.3万亩，新建和维护改造林道16.8公里。投入资金160多万元，在石期市镇双杨村和井头圩镇大藕村建成了两个高标准的油茶低改基地。

（2）充分发挥林业部门的优势，扎实推进以美丽乡村、美丽通道、美丽机关建设为载体的美丽东安建设。一是整合林业项目资金180万元支持横塘镇白滩河村、鹿马桥镇简家岭村、南桥镇寺门马皇村、井头圩镇白竹村、兰家村和上大村、紫溪市镇高岩村等村开展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内容的村道绿化和四旁绿化。芦洪市镇赵家井村美丽乡村建设成为全市示范基地。二是继续实施美丽通道建设，新增乡村道路绿化带150余公里，实现通道林带景观化。三是引导服务推进乡镇政府机关院落绿化美化。继续以创建美丽乡镇为契机，指导和服务乡镇机关绿化美化。一年来，南桥镇政府、横塘镇政府、端桥镇政府等对机关大院进行了绿化美化改造。

(3)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严控各类森林灾害，坚守生态安全红线，严格资源管理，提升生态功能。我县的林地面积为217万亩，森林覆盖率为63.62%,省级以上的生态公益林面积为78.3万亩，湿地面积为4268公顷，保护面积为3936公顷，保护率92%。确保这些指标只升不降，我县自2016年来，在全县开展了森林禁伐减伐三年行动。对于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两旁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森林不得实施商业性采伐，实施森林禁伐面积84.89万亩。其他允许采伐的面积，每年要在上年度采伐量的基础上逐年递减20%，实现保护生态环境，提升群众生活水平，再现绿水青山的目的。

（4）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区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灾情评估，提高应急防治能力、创新防治体制。2017年完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189.3万亩，监测覆盖率100%；全县有害生物发生面积7.49万亩，发生率3.44%，成灾面积0.12万亩，成灾率0.06%，5月上旬，筹集资金40多万元，对白牙市镇、横塘镇、石期市镇、井头圩镇、芦洪市镇和大盛镇等6个乡镇共41个村2.7万亩的马尾松毛虫越冬代开展了飞机施药防治。6月，又从省林科院森保所采购了2.2万亩赤眼蜂，对个别漏防区、预防区进行了生物防治。通过飞防+赤眼蜂双重防控措施，我县马尾松毛虫灾情得到了有效控制，没有大面积暴发成灾。防治费用通过向上级主管部门“要钱”、向保险公司“赔钱”、县林业局自己“出钱”的方式，没要林农了一分钱，没要县财政贴一分钱，没要林农派一个工，切实减轻了林农的负担，获得了林农的点赞。

（5）保护古树名木，打造东安特色。2017年我局拿出专项经费10万余元，全面完成了古树名木调查内外业工作。据统计，全县总株数全县古树名木3802株，隶属36科73属96种。群林40处，计面积21.8公顷，计436株。7月12日，我县以《关于公布全县古树名木名录的通知》（东政发〔2017〕256号）文件，公布了全县古树名木。2017年6—9月，历时4个月，对全县3802株古树制作了独一无二的二维码，12月底，对全县古树名木进行了二维码挂牌。用手机微信扫一扫二维码，手机终端就会出现该树的照片、树种、年龄等信息。目前为止，我县系全市第一个对古树名木进行二维码挂牌的县。

(6)严厉打击毁林犯罪，确保森林资源安全。今年对全县范围内征占用林地办厂、采石开矿、建设工程项目等开展全面清查整顿。对依法取得手续的工程项目做好相关服务，对非法征占用林地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全县今年依法办理林地手续7宗，查处非法占用林地案件8起，其中刑事案件2起，行政案件6起，打击违法人员7人，有效遏制破坏林地资源违法犯罪，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全县共聘请兼职护林员452名，日常进行护林宣传，在重点时间节点、重要路段进行盘查，做到护林宣传和巡查常态化、科学化。对违反政府禁火令的违规用火、失火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全县共查处13起火灾案件，其中刑事案件立案3起，侦破3起，查处野外非法用火案件10起，结案10起，处理违法人10人，森林火灾侦破率100%，责任追究率100%。全年共收缴野鸡20只、黑水鸡 20只、斑鸠10只、黄苇鳽10只、树蛙5公斤、蛇30条、白骨顶8只。收缴的活体放归大自然，死体则掩埋。没收非法采挖野生樟树3株。有效保护我县的森林资源安全。

（7）整合项目资金，抓好精准扶贫。全县的中央财政补贴造林项目、林区道路建设项目、珠江防护林项目、退耕还林、油茶新造低改、楠竹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和生态公益林补偿等项目的统筹安排中，向贫困山区、贫困乡镇、贫困村倾斜，项目资金总共投入268.17万元。其中退耕还林项目142亩，1500元/亩，计21.3万元，中央财政补贴造林项目2010亩、200元/亩，计40.2万元，省级油茶发展资金项目4009.4亩、300元/亩，计90.27万元，楠竹产业发展基金项目1000亩，500元/亩，计50万元。生态公益林补偿4.58万亩，14.5元/亩，计66.4万元。在今年全县生态公益林护林员调整中，从符合条件的贫困户中筛选出110人安排为护林员，考核合格后工资不低于3000元/年。

（8）紫水河南岸风光带（含湿地公园）建设稳步推进。2017年3月7日成立了项目指挥部，制定了《紫水河南岸风光带项目建设方案》；3月10日，召开了指挥部全体工作人员第一次会议。4月10日前，完成了紫水河南岸风光带征地拆迁摸底工作和测绘工作。5月19日完成了紫水河南岸风光带项目招投标工作。6月1日，通过了《紫水河南岸风光带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实施方案》,召开了征地拆迁动员大会，又分别于7月5日、17日召开了两次征地拆迁调度会。紫水河南岸风光带—聚德生态文化园自7月19日举行了开工仪式以来，已完成了土方回填、景观石、主园路、次园路、栈道、聚德楼主体及装修、抗滑桩等工程，园内雕塑拟将于2018年1月底完成安装，园内苗木种植拟将于年底前种植完毕。

（9）打造“美丽机关”、改善基层办公居住条件。机关建设方面，结合 “美丽机关、美丽庭院”、“市级园林式单位”和 “健康机关”建设，共投入资金160多万元，对机关庭院进行了绿化美化亮化提质改造。通过周密部署、精心施工，机关庭院绿化覆盖率达45 %，形成了布局合理、造型新颖、以绿为主、色彩多样、乔灌结合、高低搭配的绿化美化新格局，单位庭院面貌焕然一新，干部职工办公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为我县“省级园林县城”创建工作起到了示范作用。

（10）是全力推进“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全县所有的乡镇林业站都实行了“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投入资金20万元，对白牙市镇林业站作为标准化林业站进行建设，现已通过市级验收，正申请省级验收。其它各乡镇林业站“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开展良好，自实施以来，群众办事方便，满意度大大增强，林业站工作人员的政策和业务水平也一并得到了提高，真正做到了群众少跑路，干部多办事，服务到实处，社会大和谐的良好局面。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17年东安县林业局紧紧围绕预防犯罪、挤压犯罪、控制犯罪、打击犯罪，开展“六巡”机制：即县级领导带头巡逻、部门单位夜间巡逻、社区干部配合巡逻、乡镇义务巡逻、公安民警专职巡逻、巡特警、武警敏感节点联勤巡逻机制。同时，根据发案情况，及时调整防控重点和力量部署，健全完善夜巡查缉机制，抽调局机关民警和交警开展夜巡查缉工作，每日20时至23时由局机关民警分7个小组在城区开展夜巡，交警大队2个小组在舜帝广场路口和九嶷南路红绿灯路口设卡盘查，全面加强社会面管控，全力推进治安防控立体化。今年以来，全县刑事发案同比下降32.23%，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

综上述，通过逐项打分（详见“东安县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得分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前述的东安县林业局整体支出情况分析反映，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针对这些不足，东安县林业局应积极采取改进措施，不断规范和强化管理，持续改进。

**（一）预算编制问题**

从东安县财政局批准的东安县林业局的预算编制说明来看，年初预算收入6863万元。上级追加的项目补助收入4732.3362万元未纳入本年预算。但是实际工作中，县林业局财务人员将上级补助收支与县级财政预算收支合并在一起核算。说明东安县林业局在预算编制时未全面考虑，对本局全年的所有收支没有做出统筹安排。

**（二）会计核算问题**

**1、公务接待费核算不规范**

公务接待费核算不规范。按照新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公务接待费核算单位及部门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而开支的接待费用。包括交通费、用餐费和住宿费等用于接待的费用。东安县林业局公务接待结束后，部分没有按要求填写公务接待清单或填写不详细、不够规范（清单内容应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例如7月份3号凭证招待支出1,017.00元，未附接单清单，来访3人陪同6人，平均每人113元。

**2、差旅费核算不规范**

根据《东安县林业局公务出差管理办法》，出差人员出差前应如实填写根据《公务出差派遣单》，必须按规定报经分管领导和局长批准，报销差旅费时作附件贴于其后。但林业局2017年的差旅费报销存在没有附《公务出差派遣单》。

**3、科目核算不规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科目明细与预算科目明细未对应，项目支出列在其他支出的子科目。

**（三）“三公经费”管理存在的问题**

根据《东安县机关和事业单位招待费管理办法》，在公务接待费报销时，应当包括派出单位的公函（或电报、传真、电话记录等）和本单位填写的《公务接待审批单》。而东安县林业局在公务接待费报销时，存在有未附《公务接待审批单》的现象。（此段落刘股长删除了）

# 六、具体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

应严格按《预算法》执行部门预算，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剂使用。

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要按照费用预算调整的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才能使用。在费用报账支付时，要严格审核，按照费用的实际使用用途进行资金支付和财务列报，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及审批制度，确保资金效能最大化**

建立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的审批程序，完善项目资金的支付手续，切实做好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禁专项资金挪作他用。公安局项目资金的使用应与公安业务数据紧密挂钩，公安机关的主业是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打击数据越大，工作量越大，经费需求越大，因此公安专项经费的使用应细化到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每个数据中，与案件、处理违法犯罪人员的多少挂钩，从而提高民警工作的积极性，最大限度的发挥专项经费的效能。

1. **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学习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专业水平，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收支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附表：东安县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永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